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收案病人範圍、服務內容及協尋等事項，爰擬具「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病人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社區治療，應通報或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受理通報及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病人需要轉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關懷訪視服務之啟動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關懷訪視服務之病人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關懷訪視服務之內容及提供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其他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資料提供協力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收案病人行方不明之協尋機制。(草案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一、定明有關病人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社區治療，應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通報及通知之病人範圍包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醫療機構對於無精神病診斷之出院病人有轉介服務需求，第三項業已明定醫療機構應通知病人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嚴重病人診斷通報對象，亦於嚴重病人之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有明文規定；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無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受理通報及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病人需要，轉介由病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服務。</p>	<p>考量病人可能有遷居或其他需求，須改由病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爰訂定本條轉介規定。</p>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或前條之轉介通知後，應依第五條所定病人範圍，提供關懷及訪視服務。</p>	<p>定明病人關懷機制之服務啟動程序。</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病人範圍如下：</p>	<p>定明關懷機制之病人範圍。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八</p>

<p>一、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或第六十條第二項停止緊急安置。</p> <p>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無精神病診斷之出院病人，但有服務需求並經其同意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條第三項護送就醫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之精神病人，包括未住院者，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服務內容，得包含下列事項：</p> <p>一、關懷訪視。</p> <p>二、需求評估。</p> <p>三、資源連結、轉介或轉銜。</p> <p>四、其他關懷或支持措施。</p> <p>前項服務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其提供方式，應以居家實地執行為之。但無法配合者，得另擇適當地點，或以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關懷訪視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病人關懷機制之服務內容及提供方式。</p> <p>二、第二項，病人關懷訪視及其他各項評估，為就病人實際居住之環境及家庭支持系統進行整體性評估，原則應以居家實地方式提供服務；如有例外情形，則由病人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其他適當地點進行，如生活場域或工作地點。若前二種情形皆無法進行，方得考慮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為之。</p> <p>三、為依病人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及需求提供關懷訪視，並保留實務執行彈性，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提供病人前條第一項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機關、機構或團體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p>	<p>定明其他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資料提供協力義務。</p>
<p>第八條 第五條收案病人行方不明時，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p> <p>經前項通知，仍無法尋獲病人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請求協尋。情況緊急者，得先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尋獲病人後，應通知前項地方主管機關及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p> <p>非由前項機關尋獲病人或協尋原因消滅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協尋。撤銷</p>	<p>一、本條所定協尋機制係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欲提供病人服務時，無法得知病人動向，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或應請求其他行政機關協助尋找病人，以繼續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確認病人所在地後，視病人需要轉介由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併予敘明。此與警政系統失蹤人口查尋尚有不同，如若其家屬或保護人欲尋找走失之病人，應洽警政系統尋求幫助。</p> <p>二、第二項之跨機關行政請求，應由各地方</p>

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內部協調，並建立合作機制。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尋獲病人或協尋原因消滅後，相關機關應執行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